

## 关于对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375 号

###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近日，你公司第二大股东宁波沅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沅熙”）向我部投诉，称其于 11 月 5 日向你公司董事会发出拟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的告知函，拟于 11 月 22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要求你公司董事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目前，公司未披露相关事项。我部对此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 1、请你公司明确说明是否收到宁波沅熙的告知函。
- 2、若收到宁波沅熙的告知函，请进一步说明以下事项。

（1）告知函的具体内容，包括宁波沅熙拟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的原因、拟审议的议案、宁波沅熙已履行的提议程序以及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合法合规性。

（2）告知函中的提案与公司拟于 12 月 13 日召开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是否一致，若是，后续如何处理。

- 3、请律师对以上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19 年 11 月 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11月7日